

#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班際舞蹈比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
    - (一) 藉由活動，提升學生的表演能力與藝術欣賞能力。
    - (二) 透過舞蹈比賽方式，提升學生對學校班級的情意認同。
    - (三) 促進班級學生人際緊密和諧，以及班際間良性競爭。
    - (四) 倡導品格教育與尊重生命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。
  - 二、比賽對象：二年級、以班級為單位(全體同學參加)
  - 三、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。
  - 四、報名時間：填妥報名表於 108 年 3 月 19 日(二)前送交訓育組。
  - 五、比賽內容：(以下二擇一)
    - (一) 自選舞曲：由各班或協調表藝老師選定。
    - (二) 宿營晚會表演的內容。
  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
  - 七、比賽時間：第 6、7 節。
  - 八、比賽當天：比賽時間為社團課程，請導師隨班行動。
  - 九、評分標準：動作 15%、節拍 20%、服裝 15%、團隊精神 20%、創意 10%、其他(表情、服儀、整齊度或協調度……)20%。
  - 十一、評分老師：聘請校內具有舞蹈素養老師擔任。
  - 十二、錄取前 6 名由校長頒發獎狀獎勵，且第一名班級受邀至鄉圖美展開幕茶會表演。
  - 十三、練習：表藝課時間請表藝老師指導。自修課之班級請導師到場指導。
  - 十四、經費：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
  - 十五、本要點奉准實施。
- 

107 學年度班際舞蹈比賽報名表 <u>2</u> 年 <u>    </u> 班	
自 選 舞 曲	
註：本表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之前交訓育組。	
導師簽名：_____	